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12月1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投资”）的通知，获悉徐小敏先生及正奇投资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徐小敏              | 否              | 800 万股   | 2015-3-19 | 2017-12-13 |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4.64%         |
|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否              | 1500 万股  | 2015-5-28 | 2017-12-13 |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6.88%         |

徐小敏先生于2015年3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23万股质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质押股数由1623股变更为3246万股。2017年1月7日解除质押1600万股；2017年1月19日将其中的811.5万股股权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剩余质押股数为2457.5万股。

正奇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015年5月28日，正奇投资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00万股质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质押股数由1600万股变更为3200万股。

因近期该笔质押合同项下的融资款已部分归还，2017年12月12日，徐小敏先生及正奇投资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其中合计23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徐小敏先生共持有 32,470,8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16,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正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1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

##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部分解除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